## 動工通知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:		
(1),聯絡地址為(2)		,註冊編號(3)
為有關(4)	之(5)	工程的(6)
現作出聲明,為着遵守第 38/2022		
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,承諾將	於取得由土地	工務局發出的工程准照三十日
內開展工程,另外,為遵守同一條	第三款之規定	,現同時聲明有關工程開展之
日為(7),並屆時將於	工程紀錄簿內	7作相關紀錄,以及遵守一切適
用的法律規定與行政指引。		
		(8)
		(9)
備註:		
(1) 聲明人須為負責有關工程的指導工程 (2) 聲明人住址或工作地址 (3) 土地工務局註冊編號 (4) 工程地點 (5) 填寫工程類別(如更改或維修/保養等 (6) 應填寫 <u>指導工程技術員或承建商*</u> (7) 聲明人可填寫工程開展之日分別為 開)"或預計開展之日期(須在利害關 書須於上述所申報之動工日期至少數 (8) 簽名 (9) 簽署日期 *倘屬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	:) "取得工程准照日  係人取得工程准 <b>是前五天</b> 向本局逝	H(但工程仍須待准照生效後方可展 照後方可填寫日期),此外,本聲明 歷交
說明: 聲明人的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》	<b>及須出示正本作</b> 権	亥對;

若為法人,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。